

中国政法大学本科教材

刑法分论

梁华仁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刑 法 分 论

梁 华 仁 主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

天津宝坻印刷厂印刷

32开 印张12.5 字数270千

1988年7月第1版 1988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7—5620—0038—7/D·34

印数：1—4000 定价：3.20元

编者说明

一、《刑法分论》，是为我校法律系、经济法系和政治系本科生编写的教科书。本书可作大学本科教材和大专、函授的参考教材，可供司法人员工作参考，亦可供具有中等以上文化程度的读者自学之用。

二、在编写中，我们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我国刑法和立法机关对刑法的补充、修改以及立法、司法解释为根据，力求正确地阐明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划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和正确地适用刑罚惩罚犯罪；注意吸收最新科研成果，对当前学术界认识尚不一致的问题，本着“百家争鸣”的方针，力图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阐述了自己的一些观点。由于我们水平所限，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专家、学者和读者批评指正。

三、本书由梁华仁任主编、马登民任副主编。

执笔人有（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齐生 第七章

马登民 第六章

何秉松 序言、第二章

杨福盛 第一章

罗 瑛 第九章

顾永忠 第五章

梁华仁 第三、八章

曹子丹 第四章

1987年5月

目 录

序言	(1)
一、研究刑法分论的意义	(1)
二、犯罪的分类与刑法分则体系	(4)
三、罪状和罪名	(5)
四、法定刑	(7)
第一章 反革命罪	(11)
第一节 反革命罪概述	(11)
一、同反革命作斗争的意义	(11)
二、反革命罪的概念	(15)
三、反革命罪的种类	(22)
第二节 背叛祖国罪、阴谋颠覆政府罪和阴谋分裂国家罪	(22)
一、背叛祖国罪	(22)
二、阴谋颠覆政府罪和阴谋分裂国家罪	(23)
第三节 策动投敌叛变罪和策动叛乱罪	(25)
第四节 投敌叛变罪	(27)
一、投敌叛变罪的概念及其特征	(27)
二、认定投敌叛变罪应注意的问题	(28)
第五节 持械聚众叛乱罪	(29)
一、持械聚众叛乱罪的概念及其特征	(29)
二、认定持械聚众叛乱罪应注意的问题	(30)
第六节 聚众劫狱罪和组织越狱罪	(31)

第七节 间谍罪、特务罪和资敌罪·····	(32)
一、间谍罪和特务罪·····	(32)
二、资敌罪·····	(34)
第八节 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和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	(35)
一、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和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的概念及其特征·····	(35)
二、认定和处理反革命集团罪应注意的问题·····	(36)
第九节 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罪和组织、利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罪·····	(37)
一、这两种罪的概念及其特征·····	(37)
二、认定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罪和组织利用反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罪应注意的问题·····	(39)
第十节 反革命破坏罪·····	(40)
一、反革命破坏罪的概念及其特征·····	(40)
二、认定反革命破坏罪应注意的问题·····	(41)
第十一节 反革命杀人罪和反革命伤人罪·····	(42)
第十二节 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43)
一、反革命宣传煽动罪的概念和特征·····	(43)
二、认定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应注意的问题·····	(44)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46)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46)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及其特征·····	(46)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种类·····	(48)
第二节 用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49)
一、放火罪·····	(49)

二、失火罪	(51)
三、爆炸罪	(53)
四、投毒罪	(54)
五、决水罪	(56)
六、过失投毒罪、过失爆炸罪、过失决水罪	(57)
七、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58)
第三节 危害交通安全的犯罪	(59)
一、破坏交通工具罪	(59)
二、破坏交通设备罪	(62)
三、过失破坏交通工具罪、过失破坏交通设 备罪	(64)
四、交通肇事罪	(66)
第四节 破坏重要公共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 罪	(72)
一、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煤气设备罪、破 坏其他易燃易爆设备罪	(72)
二、破坏通讯设备罪	(73)
三、过失破坏电力煤气设备罪、过失破坏易 燃易爆设备罪	(74)
四、过失破坏通讯设备罪	(75)
第五节 重大责任事故的犯罪	(76)
一、重大责任事故罪	(76)
二、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的肇事罪	(80)
第六节 有关枪支、弹药、爆炸物方面的犯罪	(83)
一、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 炸罪	(83)
二、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84)

三、认定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罪和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应注意的问题·····	(85)
四、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罪和盗窃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的刑事责任·····	(87)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88)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概述·····	(88)
一、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的概念及其特征·····	(88)
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的种类·····	(91)
第二节 违反海关、财政金融、工商管理法规的犯罪·····	(91)
一、走私罪·····	(91)
二、投机倒把罪·····	(98)
三、伪造、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	(108)
四、偷税罪、抗税罪·····	(108)
五、假冒商标罪·····	(114)
六、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物罪·····	(116)
第三节 妨害货币、票证的犯罪·····	(119)
一、伪造国家货币罪和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	(119)
二、伪造有价证券罪·····	(122)
三、伪造有价票证罪·····	(123)
第四节 破坏集体生产、自然资源的犯罪·····	(125)
一、破坏集体生产罪·····	(125)

二、盗伐林木罪和滥伐林木罪·····	(128)
三、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132)
四、非法狩猎罪·····	(134)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38)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138)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概念和特征·····	(138)
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种类·····	(140)
第二节 侵犯他人生命的犯罪·····	(141)
一、故意杀人罪·····	(141)
二、过失杀人罪·····	(145)
第三节 侵犯他人健康的犯罪·····	(147)
一、故意伤害罪·····	(147)
二、过失重伤罪·····	(155)
第四节 侵犯妇女身心健康的犯罪·····	(157)
一、强奸妇女罪·····	(157)
二、奸淫幼女罪·····	(163)
三、强迫妇女卖淫罪·····	(164)
第五节 侵犯他人人身自由的犯罪·····	(166)
一、拐卖人口罪·····	(166)
二、非法拘禁罪·····	(169)
三、非法管制罪·····	(171)
四、非法搜查罪·····	(172)
五、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	(174)
第六节 侵犯他人人格、名誉的犯罪·····	(175)
一、侮辱罪·····	(175)
二、诽谤罪·····	(178)

第七节 侵犯他人民主权利的犯罪	(180)
一、破坏选举罪	(180)
二、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182)
三、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184)
四、侵犯公民通信自由罪	(186)
第八节 假借国家机关权力，侵犯他人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	(188)
一、刑讯逼供罪	(188)
二、诬告陷害罪	(191)
三、报复陷害罪	(194)
四、伪证罪	(197)
第九节 聚众“打砸抢”罪	(201)
一、“聚众打砸抢”罪的概念及其特征	(202)
二、认定“聚众打砸抢”罪应注意的问题	(203)
三、“聚众打砸抢”罪的刑事责任	(204)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205)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205)
一、侵犯财产罪的概念及其特征	(205)
二、侵犯财产罪的种类	(210)
第二节 利用各种手段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犯罪	(211)
一、抢劫罪	(211)
二、盗窃罪和惯窃罪	(217)
三、诈骗罪和惯骗罪	(224)
四、抢夺罪	(227)
五、敲诈勒索罪	(229)
第三节 利用职务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犯罪	

(187) 贪污罪	(231)
(188) 一、贪污罪的概念及其特征	(231)
(189) 二、认定贪污罪应注意的问题	(234)
(190) 三、贪污罪的刑事责任	(236)
第四节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	(238)
(191) 一、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的概念及其特征	(238)
(192) 二、认定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应注意的问题	(239)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40)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240)
(193) 一、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概念及其特征	(240)
(194) 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种类	(243)
第二节 妨害国家机关正常活动的犯罪	(244)
(195) 一、妨害公务罪	(244)
(196) 二、招摇撞骗罪	(247)
(197) 三、伪造、变造、盗窃、抢夺、毁灭公文、	
(198) 证件、印章罪	(249)
第三节 妨害司法机关正常活动的犯罪	(252)
(199) 一、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252)
(200) 二、脱逃罪	(254)
(201) 三、窝藏罪和包庇罪	(257)
(202) 四、窝赃罪和销赃罪	(261)
第四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犯罪	(263)
(203) 一、扰乱社会秩序罪	(263)
(204) 二、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和交通秩序罪	(265)
(205) 三、流氓罪	(267)
第五节 破坏社会治安管理的犯罪	(274)
(206) 一、私藏枪支、弹药罪	(274)

二、利用迷信造谣、诈骗罪·····	(276)
三、赌博罪·····	(279)
四、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	(281)
五、制作、贩卖淫书、淫画罪·····	(283)
六、传授犯罪方法罪·····	(286)
第六节 违反药物、毒品、卫生管理的犯罪·····	(289)
一、制造、贩卖假药罪·····	(289)
二、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	(292)
三、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罪·····	(294)
第七节 破坏文物、古迹管理的犯罪·····	(295)
一、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	(295)
二、破坏珍贵文物、名胜古迹罪·····	(298)
第八节 破坏国(边)境管理的犯罪·····	(299)
一、破坏国家边境界碑、界桩罪·····	(299)
二、偷越国(边)境罪·····	(301)
三、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302)
第九节 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罪·····	(304)
一、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概念及其特征·····	(304)
二、认定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罪应注意的问题·····	(305)
第七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306)
第一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概述·····	(306)
一、妨害婚姻、家庭罪的概念及其特征·····	(306)
二、妨害婚姻、家庭罪的种类·····	(307)
第二节 妨害婚姻的犯罪·····	(308)
一、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308)
二、重婚罪·····	(310)

三、破坏军人婚姻罪.....	(312)
第三节 妨害家庭的犯罪.....	(315)
一、虐待罪.....	(315)
二、遗弃罪.....	(317)
三、拐骗儿童罪.....	(319)
第八章 渎职罪.....	(321)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321)
一、渎职罪的概念及其特征.....	(321)
二、渎职罪的种类.....	(323)
第二节 一般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324)
一、贿赂罪.....	(324)
二、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罪.....	(331)
三、玩忽职守罪.....	(334)
第三节 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336)
一、徇私舞弊罪.....	(336)
二、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	(340)
三、私放罪犯罪.....	(342)
第四节 邮电工作人员的渎职罪妨害邮电通讯	
罪.....	(344)
一、妨害邮电通讯罪的概念及其特征.....	(344)
二、认定妨害邮电通讯罪应注意的问题.....	(346)
第九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348)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348)
一、《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的颁布	
实施.....	(348)
二、《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的特别	
规定.....	(349)

三、军人违反职责罪的概念及其特征·····	(352)
第二节 危害作战利益方面的犯罪·····	(355)
一、战时自伤罪·····	(355)
二、战时造谣惑众罪·····	(356)
三、遗弃伤员罪·····	(357)
四、临阵脱逃罪·····	(358)
五、违反作战命令罪·····	(360)
六、谎报军情罪和假传军令罪·····	(361)
七、自动投降敌人罪·····	(363)
八、掠夺战区无辜居民罪和残害战区无辜居民罪·····	(364)
九、虐待俘虏罪·····	(365)
第三节 损害武器装备、军用物资、军事设施的犯罪·····	(366)
一、盗窃武器装备或军用物资罪·····	(366)
二、破坏武器装备或军事设施罪·····	(368)
第四节 危害军事机密的犯罪·····	(369)
一、泄露国家重要军事机密罪·····	(369)
二、遗失国家重要军事机密罪·····	(371)
三、为敌人或者外国人窃取、刺探、提供军事机密罪·····	(371)
第五节 侵犯人身权利、阻碍执行职务的犯罪·····	(372)
一、虐待、迫害部属罪·····	(372)
二、阻碍执行职务罪·····	(373)
第六节 违反部队管理制度的犯罪·····	(375)
一、武器装备肇事罪·····	(375)
二、擅离职守罪·····	(376)

三、玩忽职守罪.....	(377)
第七节 违反兵役法规和国（边）境管理法规 的犯罪.....	(378)
一、逃离部队罪.....	(378)
二、偷越国（边）境外逃罪.....	(379)
三、私放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380)

序 言

一、研究刑法分论的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为两编，第一编总则，第二编分则。刑法总则规定了犯罪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如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犯罪和刑事责任，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共同犯罪，刑罚的种类和刑罚的具体运用等；它在刑法中居于指导地位。而刑法分则则规定了各种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和法定刑，它是刑法总则所规定的原理、原则的具体化。除了《刑法》分则外，1981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和《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1982年颁布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1983年颁布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以及在有关经济法规和行政法规中规定的某些刑法规范，也属于刑法分则的组成部分。《刑法》第八十九条明确规定：“本法总则适用于其他有刑罚规定的法律、法令，但是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刑法总则和刑法分则是我国刑法的两个有机组成部分。总则是分则内容的抽象和概括，分则是总则有关规定的具体化。没有分则的具体规定，总则规定的原理、原则便无法实现，但要正确运用分则又必须以总则规定为指导和依据。刑法总则和分则是一般与特殊，共性与个性的关系。它们紧密联系、相辅相成，不可分割。因此，

在刑法理论上，必须把它们作为一个有机的统一体加以研究。研究总则必须以分则关于各种犯罪和刑罚的具体规定为基础，研究分则必须以总则关于犯罪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为指导。这样，才能融会贯通整个刑法理论体系及其具体内容，正确运用刑法同犯罪作斗争。

我国刑法实行罪刑法定原则。在我国，确定何种行为是犯罪以及对该种犯罪行为应判处何种刑罚，原则上都应当以刑法分则条文的规定为依据。即使在某些特殊情况下需要适用法律类推时，也要比照分则最相类似的条文定罪判刑。由此可见，刑法分则是处理刑事案件时定罪量刑的直接法律依据。研究刑法分则，从根本上说，就是为了从理论与实践结合上解决正确定罪量刑问题。具体说有以下几点：

（一）正确确定罪名。罪名就是某一具体犯罪的概念，是某一犯罪的本质属性和特征的高度概括。正确确定罪名，是正确定罪的必要前提。在刑法分则条文中，有的是一个条文规定一种犯罪，有的是一个条文规定几种犯罪而且大多数条文，一般都只是对罪状的描述，而没有明确规定罪名。因此，必须对罪名进行研究，找出确定罪名的一般原则和规律，使罪名的确定能够以最简明的形式科学地反映出某一犯罪的本质和特征。

（二）科学地阐明各种犯罪的犯罪构成。犯罪构成是法律规定的衡量某一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和构成何种犯罪的法律准绳。只有科学地阐明各种犯罪构成的构成要件及其内部结构，明确法律对各种犯罪的具体的质和量的规定性，才能划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从而正确地定罪量刑。应当指出，由于刑法分则条文对每一种犯罪的犯罪构成的规定一般都力求文字简洁，很少作详细具体的描述。因此，对于

各种犯罪构成及其要件，有的要结合总则的有关规定来确定，有的要根据其他有关的法律规范来确定，有的要根据司法解释。而且，犯罪构成自身也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随着犯罪的变化和同犯罪作斗争的要求而不断丰富发展的。这就要求在研究刑法分则时，必须对各种犯罪构成进行全面的、深入的研究。这对正确定罪量刑，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三）掌握各种犯罪的法定刑和量刑的具体原则。严格根据刑法分则条文规定的法定刑判刑，这也是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要求。由于我国刑法分则规定的是相对确定的法定刑，对一种犯罪往往规定几种刑种或一定的量刑幅度，有的犯罪还根据其情节不同规定了两种或两种以上的量刑幅度。在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罚时具有较大的灵活性。这就要求我们要深入地研究对各种犯罪量刑的具体原则，正确掌握从宽从严的具体政策界限，以保证量刑适当。

（四）从总体上把握刑法分则体系及其内部结构，了解各种犯罪在整个犯罪活动中的地位及其对社会危害的程度。这样在对各种犯罪定罪量刑时才能从同犯罪作斗争的全局出发，明确打击重点，正确贯彻区别对待的斗争策略，有效地孤立、分化和打击各种犯罪分子，实现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的刑罚目的。

（五）具体贯彻刑法总则的基本原理原则。刑法总则的许多原则性的规定，都必须通过刑法分则的具体运用，才能贯彻执行。例如，刑法总则对于犯罪的预备和未遂虽然作了原则性的规定，但是具体到每一种犯罪，就必然具有各不相同的特点，抢劫罪的着手不同于盗窃罪的着手，强奸罪的未遂也不同于诈骗罪的未遂。只有通过对刑法分则的具体研究，才能把刑法总则的原理原则具体化，并在对各种犯罪的